

光電科學與工程，工學碩士（24學分）

OPT-M-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必修

應取得 2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GEID6022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0	OPT6092	專題討論(二)	1
OPT6091	專題討論(一)	1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OPT7990	碩士論文	0	OPT7990	碩士論文	0

選修

至少取得 22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OPT6004	物理光學	3	OPT6010	傅氏光學	3
OPT6007	光電子學	3	OPT6011	幾何光學	3
OPT6013	光電實驗技術	3	OPT6012	偏極光學	3
OPT6014	光電材料分析	3	OPT6016	訊號完整性原理	3
OPT6015	矽光子元件設計	3	OPT7042	虛擬儀器程式設計及應用	3
OPT7006	科技英文	3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OPT6093	專題討論(三)	1	OPT6094	專題討論(四)	1
OPT7002	非線性光學	3	OPT7007	數位全像術	3
OPT7021	光電通訊系統	3	OPT7025	半導體光電性質特論	3
OPT7041	光學鍍膜	3	OPT7031	光纖感測器及系統	3
OPT7049	暑期專業實習	2	OPT7032	精密光學量測	3
OPT7050	專業實習(一)	6	OPT7048	寒期專業實習	2

光電科學與工程，工學碩士（24學分）

OPT-M-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OPT7051	專業實習(二)	6
--	--	---------	---------	---

應修畢業學分： 24 學分

主修必修科目： 2 學分

主修選修科目： 22 學分

跨領域課程： 0 學分

學程修課規則：

一、本系畢業學分數24(含專業必修學分2)，經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得跨領域修習本校碩士班課程，計入畢業學分。修習系外碩士班課程，以3學分為原則。

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0學分，為自我線上學習，待看完約14-18單元課程並通過測驗後，始視為完成該課程。

三、碩士論文為畢業要件，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須知(摘錄)

一、畢業規定如下：

(一)修習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依各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必選修課程科目表為準。

(二)以僑外生身分入學者，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Level 4以上之認證、或修習並通過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華語學習系列課程。

二、指導教授相關規定，依逢甲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選配注意事項與逢甲大學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辦理。

三、修課注意事項如下：

(一)修習外系課程與外校課程限制：本系研究生在該學期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1科以上者，得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簽名後選修外所之課程，並得列入最低畢業學分計算。

(二)學生選課依逢甲大學學生選課要點辦理，須經指導教授指導，於每學期期末參加預選。

(三)加退選後之修習學分數，入學後前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3學分，亦不得超過12學分。但經申請獲准修習學程課程者，其每學期修習學分得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酌予增加；其他情形之核准超修以1至2學分或1科為原則。具先修生身分之研究生，適用逢甲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須知之規定。

(四)非境外生專題討論(三)、(四)為必選，但修專業實習(一)、(二)者，可分別免修專題討論(三)、(四)。

(五)提出申請並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可同時修習專題討論(一)、(三)或專題討論(二)、(四)，重修者及學生於就讀本系學士班期間因專業實習、出國研修而無法於大四先修碩士班課程者不必提出申請。

(六)碩士班學生依據逢甲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專業實習注意事項修習專業實習課程，修習學分數至多12學分。

四、為落實學術自律，確保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品質，建立學位論文品保檢核機制，成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本系課程委員兼任組成，審理學位考試相關事宜如下：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修通過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於本系規定期限內，提交學位考試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學位論文初稿。

3. 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 Turnitin 系統原創性比對標準，論文初稿相似度以低於30%為原則。符合引用近5年之參考文獻比率標準，以至少有1篇近5年內之參考文獻為原則。

4.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名單。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須至少3人出席，且須含校外委員至少1人，委員資格須符合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之規定。

(二)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性之檢核，須提交學位論文考試計畫書評分表及學位論文初稿，由該研究生指導教授進行初審通過後，送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進行覆核，須經覆核通過後，予以備查。

(三)學位論文若屬應用科技類或專業實務類，須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申請，得以技術報告或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1. 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2. 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四)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需填具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檢附佐證資料，經指導教授同意，提送系級、院級、校級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議認定，並送交圖書館及教務處備查。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機密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以5年為原則；涉及學術機密及專利發明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以2年為原則；涉及專利新型、新式樣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以1年為原則。

(五)學位考試必須使用英文簡報檔案報告，學位考試成績由學位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1次為限。

(六)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1次不及格論。

(七)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離校前需備齊學位論文1本，繳交可供發表之英文小論文，並註明投稿之期刊或會議，送交本系

光電科學與工程，工學碩士（24學分）
OPT-M-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辦公室。

（八）依本校圖書館規定提交學位論文相關資料，相關規定詳見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提交與查詢網頁，俾便辦理離校手續。

建議取得專業證照如下：

1. LED工程師基礎能力鑑定(第三級)
2. LED照明工程師能力鑑定(第二級)
3. 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色彩規劃管理師

光電學院・光電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 光電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學程